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路監企字第 1120158524 號

主 旨:預告廢止「<u>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u> 準」。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

三、「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廢止理由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公路局監理組。

(二)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65號。

(三) 電話:02-23070123#2411。

(四) 傳真: 02-23070193。

(五)電子郵件: roc104923@thb.gov.tw。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廢止理由

依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函釋(法律字第○九二○○一四八一六號函)意旨,除法規另有限制外,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或市有公用財產例外收益方式,原則上得選擇採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即得選擇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或以租金、權利金等方式為使用收益。考量本局各區監理所遍布全臺,基於地域性差異、市場行情及營運需求等因素,為提供所屬因地制宜之權處彈性,爰廢止本標準。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附設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有效運用停車場地供洽公民眾停放車輛及維護停車場地秩序、 交通行車安全及清潔管理,特訂定本收費標準,以為有效管理。

本收費標準所定之收費得委任本局所屬各區監理所、站或委託 民間團體辦理之。

- 第三條 車輛使用人進入計時收費停車場停車(即設置收費停車場之 監理所、站),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其各項收費基準如下:
 - (一) 機車每小時為新臺幣十元。
 - (二) 小型汽車(九人座以下) 每小時為新臺幣二十元。
 - (三)大型汽車(十人座以上)每小時為新臺幣四十元。 前項所述每小時計費方式係指車輛進入停車場地停放使用乙 次而言。
-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公路局以命令定之。